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工務處	鋼軌鋸軌機	TRCS(E)-004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段層級		經辦員		副廠 (段)長			
		審核		廠(段)長			
印行 年 月 日		規 範 審 核 章					
		經辦員	助理技術員邱宇翔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陳仲俊	
		覆核	工程師周詩敏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陳宗宏	
經辦員		科長	路線科科長陳宏光		最新核定/修訂日期	113年2月16日	
覆核		副處長	工務處副處長古正育				
單位主管		處長	工務處處長王兆賢				
核定日期	93年2月21日	歷次修訂	第1次修訂： 101年7月3日		第2次修訂： 104年4月24日		
					第3次修訂： 113年2月16日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工務處	鋼軌鋸軌機	TRCS(E)-0043

1. 適用範圍：

本設備適用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鋼軌裁切設備，係單人操作之鋼軌鋸軌機，使用圓盤式鋸片。
2. 投標文件：
 - 2.1 投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2.1.1 本設備之型錄、規格及圖說等資料。
 - 2.1.2 本設備所需維修保養零件備品及報價表，但不列入比價。
 - 2.2 所有相關型錄、規格及圖說等資料應使用正體中文，相關圖說尺寸採用公制單位。
3. 規格要求：
 - 3.1 本設備係單人操作為拉繩式啟動之汽油引擎驅動高速圓盤磨耗式鋼軌鋸軌機，使用最大直徑為 16 英吋（約 405mm）之圓盤磨耗式鋸片。
 - 3.2 鋸片應設有防火花之護蓋設備，以保護操作人員。
 - 3.3 加裝空氣過濾裝置，以防止機器吸入鋸屑。
 - 3.4 適用於 37kg、50kg-N、60E1 鋼軌之任何位置，包括軌端。
 - 3.5 於 2 分鐘內能鋸斷 50kg-N 型鋼軌，於 3 分鐘內能鋸斷 60E1 鋼軌或熱處理鋼軌。
 - 3.6 使用 95 或以上無鉛汽油之動力引擎（四衝程或二衝程，氣冷式引擎），引擎汽缸 100 cc（立方公分）以上或輸出功率可達 4.5kW(6hp)以上。
 - 3.7 本設備應使用 16 英吋（約 405mm）之高轉速圓盤鋸片，該鋸片由滾珠軸承帶動。
 - 3.8 機器噪音量應符合 EN ISO 19432 之標準，交貨時應提供證明文件。
 - 3.9 動力由 V 型皮帶傳動，具皮帶保護蓋，確保操作者安全。
 - 3.10 具離心式離合器（centrifugal clutch）的驅動輪盤，確保安全及動力穩定。
 - 3.11 具穩固的支撐架，確保鋸軌準確完整，鋸軌機該鋼軌鋸斷面應保持垂直平整，軌頭至軌底縱向垂直度容許誤差及軌底自身橫向垂直容許誤差應小於 2mm（如附件）。
 - 3.12 不需移動夾軌鉗，即可從鋼軌之任一側進行裁切。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TRCS(E)-0043
工務處	鋼軌鋸軌機	

3.13 具萬能自調式 (universal self-aligning) 夾軌鉗可迅速夾緊任何鋼軌頭部，以使鋸片能精確的固定在正確的位置。

3.14 支撐架具有迴力彈簧，俾減輕操作者腰背的負擔。

3.15 本設備的總重量（包括支撐架）不得超過 30 公斤。

3.16 高轉速圓盤鋸片之最高操作轉速應符合 EN 12413 標準規定，直徑 16 英吋(約 405mm)可達 4800rpm。另使用直徑 14 英吋(約 355mm)可達 5400rpm。

3.17 具有量規可迅速將機器定位在欲切斷鋼軌之位置。

3.18 操作者的手離開機器握柄按鈕時，鋸片即停止驅動。

3.19 應於鋸軌機明顯處所標明汽機油混合比（如不須混合，則標示不須混合）。

3.20 潤滑系統：為避免塵砂、鐵屑侵入，所有相關之潤滑部位皆應使用密封式浸油(oil bath)潤滑方式（不使用塗油脂方式），以達到免保養目的。

4. 交貨時應包括下列文件與配件如附表：

附表：

項次	交貨時應附之文件與配件	數量
1	正體中文操作手冊、維修保養手冊、零配件表及使用安全手冊。	各 1 份
2	直徑 355mm 及 405mm 高轉速圓盤鋸片。	各 1 片
3	啟動拉繩及驅動皮帶	各 1 條
4	維修工具(含工具箱、板手、起子、潤滑油)。	1 套
5	離合器 (centrifugal clutch)。	1 個
6	引擎配件 (含汽缸套、活塞、活塞環)。	各 1 個
7	燃料調配容器。	1 個
8	量規。	1 付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工務處	鋼軌鋸軌機	TRCS(E)-0043

5. 檢驗及實地測試：

抽樣數量：每 10 具抽 1 具（未滿 10 具者以 10 具計算），均應作 50kg-N 及 60E1 鋼軌鋸實地測試。實地測試及檢驗應符合本規範第 3 條至第 4 條之規定。除測試所需之鋼軌由本公司提供外，其餘鋸片、油料及所需材料由立約商無償提供。

6. 教育訓練：

6.1 立約商於交貨日起 30 日內派員於現場實地操作鋸軌及維修保養訓練 4 小時，並作成紀錄，除所需之鋼軌由本公司提供外，其他所需消耗品由立約商無償提供，操作使用及維修保養訓練之時間、地點由本公司指定。

6.2 完成前述教育訓練後檢送相關紀錄始得辦理驗收。

7. 驗收：

7.1 依本規範第 3 條至第 4 條及第 6 條之各項規定進行查驗。

7.2 如有不合格者則立約商應收到本公司改正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改正，改正以 2 次為限，並依本公司契約條款相關規定辦理。

7.3 因本規範之檢驗、教育訓練及驗收所產生之費用為立約商無償提供，經本公司判定驗收不合格者，所衍生費用立約商應自行負擔。

8. 保固：

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為保固期，保固期限內因設計、材質或製作不良，立約商應於本公司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負責免費修復或更換合格品，餘依契約保固規定辦理。

9. 附件：

附件 1：60E1 及 50kg-N 軌頭至軌底縱向垂直度容許誤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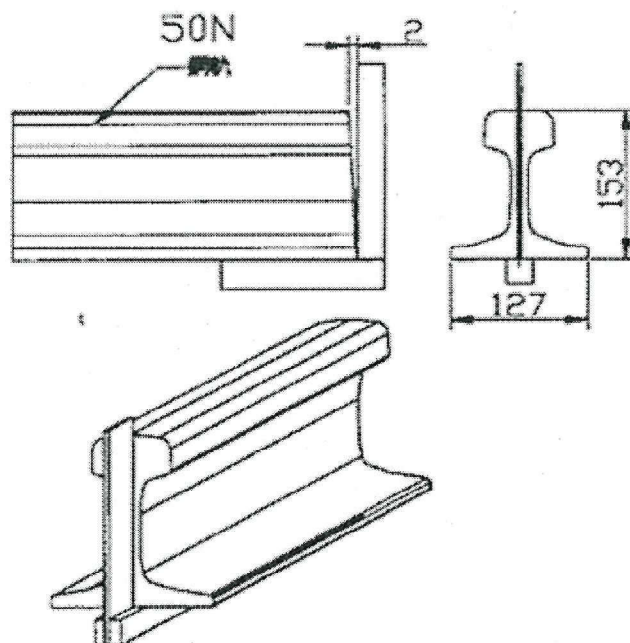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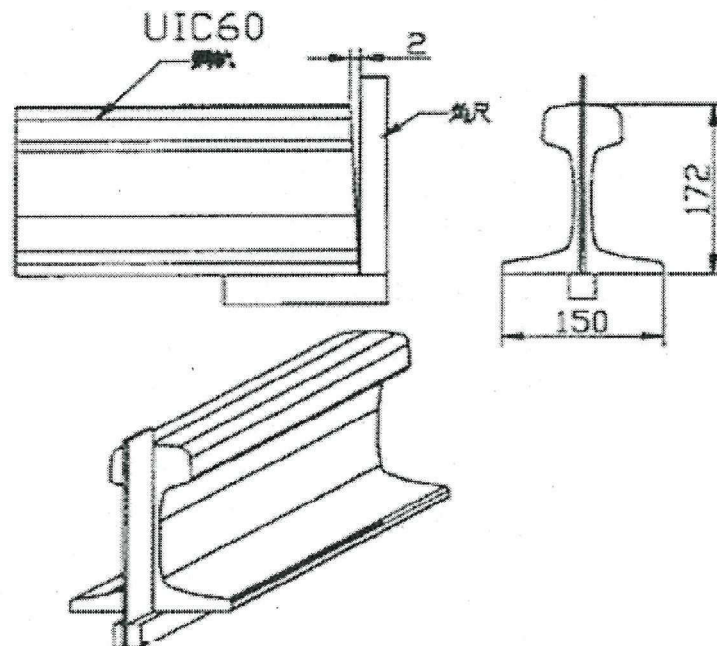
附件 2：60E1 及 50kg-N 軌底自身橫向垂直度容許誤差圖。

（以下空白）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TRCS(E)-0043
工務處	鋼軌鋸軌機	

附件 1：60E1 及 50kg-N 軌頭至軌底縱向垂直度容許誤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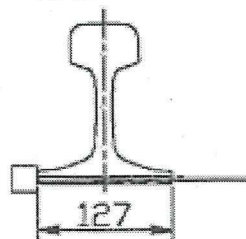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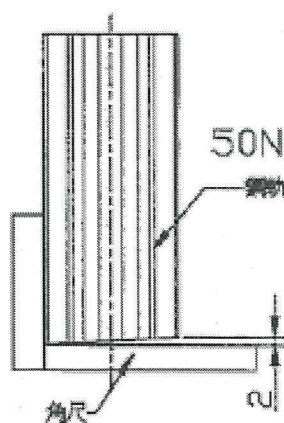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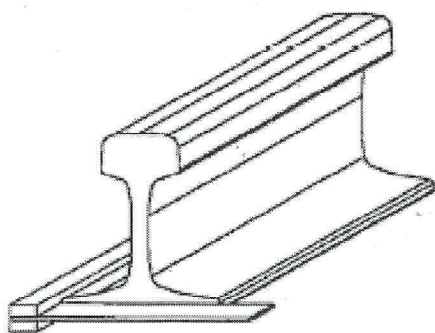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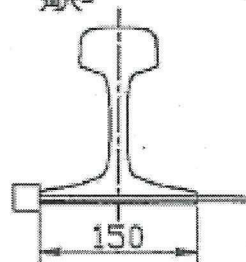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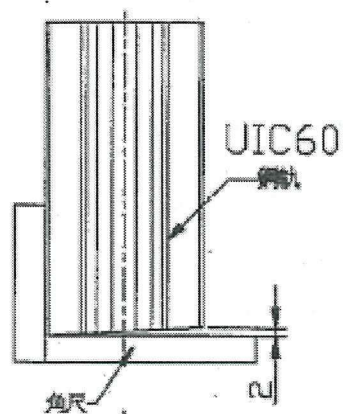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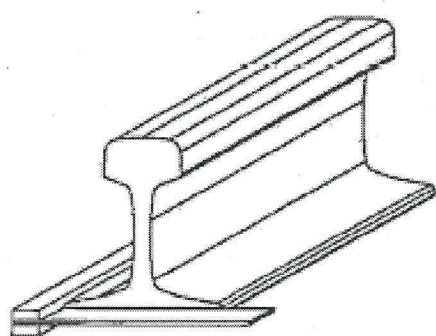


單位mm



臺灣鐵路財物規範	名稱	總號 TRCS(E)-0043
工務處	鋼軌鋸軌機	

附件 2：60E1 及 50kg-N 軌底自身橫向垂直度容許誤差圖



單位mm

